

International
Travel and Health

國際旅遊與健康醫學

VACCINATION REQUIREMENTS
AND HEALTH ADVICE

編譯

台北榮民總醫院 家庭醫學部

康世肇 醫師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ENEVA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發行

第十三届全国书市样书

International

Travel and Health

國際旅遊與健康醫學

VACCINATION REQUIREMENTS
AND HEALTH ADVICE

編譯

台北榮民總醫院 家庭醫學部

康世肇 醫師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ENEVA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發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旅遊與健康醫學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原著；康世肇 編譯 . - 初版. -

臺北市：合記, 2002【民 91】

面；公分

譯自：International Travel and Health

ISBN 957-666-857-3 (平裝)

1.旅行－醫療、衛生方面

411.98

91006714

書 名 國際旅遊與健康醫學
編 譯 康世肇
執行編輯 林麗淑
發行人 吳富章
發行所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 0698 號
社 址 臺北市內湖區(114)安康路 322-2 號
電 話 (02)2794-0168
傳 真 (02)2792-4702

總經銷 合記書局
北醫店 臺北市信義區(110)吳興街 249 號
電 話 (02)27239404
台大店 臺北市中正區(100)羅斯福路四段 12 巷 7 號
電 話 (02)23651544 (02)23671444
榮總店 臺北市北投區(112)石牌路二段 120 號
電 話 (02)28265375
台中店 台中市北區(404)育德路 24 號
電 話 (04)22030795 (04)22032317
高雄店 高雄市三民區(807)北平一街 1 號
電 話 (07)3226177

郵政劃撥 帳號 19197512 戶名 合記書局有限公司

本書係由人民衛生出版社授權

臺北合記圖書出版社在臺灣出版發行

西元 2002 年 8 月 10 日 初版一刷



目錄 (Contents)

譯者序	3
1. 前言	7
2. 接種要求	9
2.1 國際衛生法規	9
2.2 天花	10
2.3 霍亂	10
2.4 黃熱病接種證書	10
3. 要求接種證書和通報瘧疾流行情況的國家名單	17
4. 旅行者健康潛在危害之地理分布	59
4.1 非洲	59
4.2 美洲	63
4.3 亞洲	69
4.4 歐洲	74
4.5 大洋洲	76
5 健康危險及其避免之道	79
5.1 國際旅行中可能出現主要疾病之發生率	79
5.2 與環境相關的危害	79
5.3 來自食物和飲料的危險	87
5.4 性傳播傳染疾病，含人類免疫不全病毒	94
5.5 瘧疾	99
5.6 登革熱和出血性登革熱	113
5.7 結核病	121
5.8 預防接種	121
5.9 特殊情況	124



6. 其他	129
6.1 輸血	129
6.2 旅行者的藥盒	129
6.3 旅行後的醫學檢查	130
6.4 旅遊組織業者注意事項	130
附錄 1	
世界衛生組織認可之黃熱病疫苗生產實驗室	133
附錄 2	
世界衛生組織相關出版品	135
索引	141

International

Travel and Health

國際旅遊與健康醫學

VACCINATION REQUIREMENTS
AND HEALTH ADVICE

編譯

台北榮民總醫院 家庭醫學部

康世肇 醫師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ENEVA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發行

International Travel and Health : vaccination requirements and health advice

BY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SBN 92-4-158023-2

Copyright © 1998 by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Publications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enjoy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rotocol 2 of 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Copyright © 2002 by Ho-Chi Book Publishing Co.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eople's Medical Publishing House.

Ho-Chi Book Publishing Co.

* Head Office 322-2 Ankang Roa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TEL: (02)2794-0168 FAX: (02)2792-4702

* 1st Branch 249 Wu-Shing Street, Taipei 110, Taiwan. R.O.C.

TEL: (02)2723-9404 FAX: (02)2723-0997

* 2nd Branch 7 Lane 12, Roosevelt Rd, Sec 4, Taipei 100, Taiwan. R.O.C.

TEL: (02)2365-1544 FAX: (02)2367-1266

* 3rd Branch 120 Shih-Pai Road, Sec 2, Taipei 112, Taiwan. R.O.C.

TEL: (02)2826-5375 FAX: (02)2823-9604

* 4th Branch 24 Yu-Der Road, Taichung, 404 Taiwan R.O.C.

TEL: (04)2203-0795 FAX: (04)2202-5093

* 5th Branch 1 Pei-Peng 1st Street, Kaoshiung 807, Taiwan. R.O.C.

TEL: (07)322-6177 FAX: (07)323-5118

本書經原出版者授權翻譯、出版、發行；版權所有。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請勿以任何形式作翻印、攝影、
拷錄或轉載。



譯者序 (Preface)

隨著國民所得增加，國人赴海外觀光旅遊也愈形普遍。然而，對於旅遊期間可能帶來的不適及健康問題，卻是徜徉名勝美景間的遊客所易於忽略。“旅遊醫學”乃應運而起。

本書係譯自世界衛生組織定期出版之“International Travel and Health” 1998年版，提供相關人士疫苗接種上的要求和健康上的建議。由於各國疫情部分常有變動，故行前仍以參酌最近資料為主。國內提供相關訊息的機構為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www.cdc.gov.tw。

願“快樂出國，平安回家”能在每位讀者的旅行中實現！

譯者誌

2002年2月於台北



目錄 (Contents)

譯者序	3
1. 前言	7
2. 接種要求	9
2.1 國際衛生法規	9
2.2 天花	10
2.3 霍亂	10
2.4 黃熱病接種證書	10
3. 要求接種證書和通報瘧疾流行情況的國家名單	17
4. 旅行者健康潛在危害之地理分布	59
4.1 非洲	59
4.2 美洲	63
4.3 亞洲	69
4.4 歐洲	74
4.5 大洋洲	76
5 健康危險及其避免之道	79
5.1 國際旅行中可能出現主要疾病之發生率	79
5.2 與環境相關的危害	79
5.3 來自食物和飲料的危險	87
5.4 性傳播傳染疾病，含人類免疫不全病毒	94
5.5 瘧疾	99
5.6 登革熱和出血性登革熱	113
5.7 結核病	121
5.8 預防接種	121
5.9 特殊情況	124



6. 其他	129
6.1 輸血	129
6.2 旅行者的藥盒	129
6.3 旅行後的醫學檢查	130
6.4 旅遊組織業者注意事項	130
附錄 1	
世界衛生組織認可之黃熱病疫苗生產實驗室	133
附錄 2	
世界衛生組織相關出版品	135
索引	141



前言 (Preface)

近年來，從事國際旅遊的人數有了驚人的增加。有鑒於此，促使各國衛生主管機關徹底了解及因應不斷變化的最新接種需求及相關預防措施，就顯得特別重要。

現今不僅旅遊的數量增加，而且交通工具的速度也加快。例如：藉現代航空器之助，在一個國家感染某種疾病的旅客抵達另一國家時，只要仍處於疾病早期階段，該旅客（或患者）並不會感到任何不適。這樣的情況下，在到達國際機場或港口採取監督及其他預防措施往往徒勞無功。另外，當今的旅遊人士已有能力遠赴世界上某些人跡罕至的地區，而這些地區對無經驗的旅客而言，可能潛在意料不到的危險。

本書係針對下列人士編寫的：負責對國際旅遊有關健康危害提供建議的各國衛生主管機構及開業醫師，旅行社，船運公司，航空業者及其他有相關需求的團體。本書除了概述各國的接種要求外，還介紹旅遊者可能遇到的某些健康危害，並指出這些危害最有可能出現的地區。其中特別重要的是瘧疾，本病近年來仍持續造成嚴重的衛生問題。書中並建議在遊覽陌生地區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本書主要偏重於預防，狹義而言，書中所提供的流行病學知識亦有助於臨床診斷。



接種要求

(Vaccination Requirement)

2.1 國際衛生法規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1969年第22屆世界衛生大會通過的國際衛生法規係依之前國際環境衛生法規修訂增補而成。⁽¹⁾

制定國際衛生法規的目的在於幫助人們預防疾病在國際間傳播；就國際旅遊而言，則是在造成旅客最低限度不便的情況下進行。本法規要求在發現，減少或消除傳染源方面進行國際合作，而非試圖藉合法屏障來阻止疾病傳入，多年來已證實後者無效。然而，在一個國家已被證實的某一傳染原的危險性，取決於該國流行病學服務工作的質量，尤其是該國日常的衛生及疾病監測，以及採取適當有效控制措施的能力。

沒有一部法規能預見每一種疾病的活動及變化。並且在某些情況下，本法規涵蓋範圍以外的疾病或狀況可能會引起國家衛生主管機關和旅遊界的關注，如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即愛滋病 AIDS）就是其中一例。然而對人類免疫不全病毒 (HIV) 抗體試驗證書（無愛滋病證書）的任何要求都是違反本法規的，因本法規第 81 條規定：“除了本法所規定的文件之外，在國際往來中不得要求其他健康文件。”

願本書所提供的訊息將使衛生主管機構能在流行病學的基礎上確定應採取的措施，並對旅遊人士提出相應的建議。



2.2 天花 (Smallpox)

近廿年前世界衛生組織確認天花已被消滅。天花接種已非必要，反而對那些已接種者和與已接種者密切接觸的人可能是危險的。

2.3 霍亂 (Cholera)

霍亂疫苗接種並不能防止霍亂傳入一個國家，因此世界衛生大會於 1973 年修正：對於任何旅遊人士均不應再要求抗霍亂接種。

目前已無任何國家將提供抗霍亂接種證明作為進入該國的條件，而國際接種證書已取消記錄抗霍亂接種部分。傳統的非口服霍亂疫苗僅有短期保護效果，且並非完全可靠，因此未列入建議使用。兩種自 01 型霍亂弧菌製備的口服疫苗已在少數國家提供，且具有高水準及長達數月的預防效果。世界衛生組織尚未列入建議使用。

2.4 黃熱病接種證書⁽²⁾

(Yellow fever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城市和叢林黃熱病只發生於非洲及南美洲的部分地區（見圖 1 和 2）。城市黃熱病是人類的一種流行性 (epidemic) 病毒性疾病，由埃及斑蚊 (*Aedes mosquitos*) 叮咬感染者傳播。叢林黃熱病是一種地方性 (endemic) 病毒性疾病，由各種蚊媒於非人靈長類宿主間傳播，

人類偶爾會遭到傳染。

黃熱病接種證書為目前國際旅行中唯一應當要求提供的證書，且要求有限數量的旅遊人士提供。

許多國家只對來自疫區或疫區所在國的旅客，或是經過這些地區的旅客，要求提供一種有效的國際接種證書。有些國家要求所有進入該國（含過境）的旅客均須提供接種證書。雖然後者如此要求並無正當的流行病學依據，且逾越國際衛生法規規定的範圍；但旅客們也許發現到：這種要求是被嚴格執行的，尤其針對自非洲及南美洲赴亞洲的旅客。

另一方面，在地處黃熱病流行區域的國家（見圖 1 及圖 2），即使這些國家無該病的正式報告，並且未要求入境旅客提供接種證明，但在這些國家城市地區以外的旅遊仍強力建議實施預防接種。開業及基層醫師應注意到：黃熱病病毒活動的實際區域遠遠超出官方報告的感染區域，並且近年來造訪疫區農村的未接種旅遊人士亦發生致死的黃熱病病例。

黃熱病疫苗接種幾乎全部有效，但在未接種的成人，該病死亡率可達 60%。接種者對現行疫苗的耐受性佳。除了對雞蛋蛋白過敏外，本疫苗使用之唯一禁忌就是細胞免疫不全症（包括先天及後天性，後者有時只是暫時性的）。

接種證書只要符合次頁所列格式，使用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疫苗，並於經過認可的黃熱病接種中心進行疫苗接種，就是有效的。⁽³⁾

自接種 10 天後算起，一份國際黃熱病接種證書的有效期限為 10 年。若於有效期結束前再接種，則自再接種日起再延長 10 年。若再接種記錄是記在新證書上，則應請旅遊者將舊證書保留 10 天，至新證書生效為止。



國際黃熱病接種或再接再種證書格式：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OR REVACCINATION AGAINST YELLOW FEVER

證書必須以英文或法文印刷，可以加印一種其他文字。證書必須以英文或法文填寫，亦可加用一種其他文字。

國際接種證書係個人證明文件，不得集體共用一份證書。對兒童仍應發予個人證書，其情況不應載於母親的證書中。

一份國際接種證書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有效：所使用的黃熱病疫苗是由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疫苗，接種中心則是由當地國家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並於世界衛生組織登記有案的中心（參見1991年世界衛生組織出版品《國際旅行黃熱病接種中心》）。接種日期應按下列順序記錄：年、月、日。月份以字母拼寫。

對無書寫能力的兒童發予證書，須由父母之一或一名監護人簽名。對文盲而言，其簽字應有另一人書面證明的印記來表示。

護理人員可在合格執業醫師的直接監督下進行接種，但證書須由國家衛生主管機關授權的人員簽署。證書中個人簽名不能以印鑑代替。

被接種人簽名
1991年1月8日
要求簽名， 橡皮章不承認
官方印鑑

WHO 881091